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045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65號
承辦人：吳庭瑜
電子信箱：tywu@gapps.fg.tp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一女教字第10960025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立北一女中跨領域美感教育增能講座實施計畫

主旨：本校辦理108學年度「跨領域美感教育系列講座工作坊」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2月15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80006032號函核定「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並提升教師知能，旨揭研習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09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10時至12時。
 - （二）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北一女中學珠五樓群組教室。
 - （三）參加對象：以臺北市公私立高中教師為優先，以30人為上限，如有多餘名額則開放外縣市參加。
 - （四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9年4月5日（星期日）24時止，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研習網」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>（課程代碼：2806784），全程參與者，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請惠予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視需要協助課務排代。
- 四、參與研習者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，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請參加教師自備環保杯。
- 五、防疫期間各項集會與集體活動，將按照以下程序處理：

陳媛婷

教務處



1099411906

(2020/03/18)

(一)研習具疾病管制署規定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和自主健康管理身分者，切勿參加活動。

(二)研習參加活動所有人員到校或校外活動場地前請先量測體溫，並須備好口罩。

(三)研習有發燒(體溫超過 37.5 度)及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，請勿參加活動。

六、隨函檢附研習實施計畫，未盡事宜請洽本研習承辦人音樂科張萬苓老師，電話(02)23820484分機137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(含附設國立高中)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交換戳記
109/03/18 08:04